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1181 破申 49 号

申请人：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78305529 6，住所地丹阳市云阳镇宝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夏保红，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30913494 5，住所地丹阳市界牌镇界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彭玉林，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决定将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0 月 19 日，本院立案登记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通知了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申请人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享有165万元及利息的债权。经强制执行，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26年9月15日作出（2020）苏1181执2307号决定书，将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玉林，住所地在丹阳市界牌镇界中工业园。截至本院决定移送破产时，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有执行案件共计1件，执行标的额2480362元，其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后，有权将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

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丹阳市，登记机关为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此案有管辖权；最后，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丹阳市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蔚

审　判　员　　姜华忠

审　判　员　　黄世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晨洋

书　记　员　　史湘南